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六十五至八

詳校官左都御史_臣李紱

編修_臣裘謙覆勛

總校官原任中允_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_臣葉蘭

騰錄監生_臣汪兆鼎

騰錄監生_臣任啣萱

欽定四庫全書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六十五

雍正六年正月

上諭十二道

初二日奉

上諭從前撥往河南教習椿埽江南河兵一千名原議回
日裁汰但此兵丁既熟悉椿埽尚可留用今詢河道總
督齊蘇勒據奏南河仍有需用之處此一千名兵丁不

必裁汰著仍照原數留營差用河工差遣武弁之處甚多每營止有守備一員亦屬不敷且缺乏武職大員著添設叅將一員遊擊二員守備十員叅將令其統轄遊擊令其分管名為河營

初四日奉

上諭年前各省遠至雲南俱各奏聞得雪惟陝西並未將得雪之處奏聞朕甚為注念今聞陝西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俱得大雪富寧安及署撫張保為何不

行奏聞再甘肅所屬地方石文焯亦未曾奏聞布政使
鍾保係革職之員不行具奏猶可按察使李元英亦應
奏聞著大學士等查問

十二日奉

上諭福建係沿海緊要省分最難料理高其倬過於忠厚
必需精明強幹歷練之巡撫協理方不致貽誤常賚亦
係和平謹慎之人自到閩省觀其奏對覺不勝任滇省
雖係巖疆而鄂爾泰一人足可倚任朱綱審理楊名時

虧空那移案畢調用福建巡撫朱綱到閩著常賚往滇
調補雲南巡撫其朱綱往閩常賚未到任之間雲南巡
撫印務著總督鄂爾泰兼理

十三日奉

上諭君臣上下之間必至誠相接始不愧堂廉一體之誼
朕待內外大小臣工推心置腹事事至誠從無一毫虛
假而為臣者尚忍以偽妄欺詐之意待朕實可寒心其
罪誠不可逭宜兆熊乃旗下平常無能之人因其尚忠

厚謹慎荷蒙

聖祖仁皇帝深恩用至福建將軍伊在任亦並無出力報効之處及朕即位以來伊亦不過平常供職前因直隸總督員缺一時不得其人故令伊署理印務畀以畿輔節制之重任教導訓誨至再至三勉其不及宥其過愆然則朕之恩尚可負乎劉師恕向來過失多端近年屢經敗露朕見其人尚謹慎小心且年力精壯深有悔過遷善之念是以降旨寬宥格外加恩令其協辦直隸總督

事務以觀其後效然則朕之恩尚可負乎張适係年羹
堯案內獲罪之人中外所知且又有虧欠錢糧各案法
難寬貸朕念伊祖張玉書在

聖祖仁皇帝時効力多年而伊之過犯大約由於年羹堯之
挾制不能自主於是赦其過愆復其官爵諄切訓諭冀
其成人伊亦感激愧悔奏稱情願竭力報効朕是以用
為直隸布政使然則朕之恩尚可負乎魏定國由知州
擢用知府朕初見時伊假作醇謹之狀朕謂其為人誠

實可用又經傅敏法海極力保薦是以用為直隸按察使伊上年來京陛見朕察其心術知為沽名邀譽之流並非誠實無偽者曾屢向在廷大臣言之魏定國由微末之員於數年之內擢至大僚且因伊服官效力朕推恩及於其父逾格優待然則朕之恩尚可負乎曾逢聖實係市井光棍由鑽營而至知府甚屬狡詐前者被叅虧空之時朕料其歷任畿輔多年自尚有作弊貪贓之款項令該督藩臬等曉諭該地方若果有被屈受害之

人准其據實控告審理以懲貪墨昨聞有老秀才呈告
曾逢聖當日居官劣欵而張适將此秀才嚴刑夾訊旋
即斃命謊稱在監病故且坐此人以平素積惡之名不
思辯寃既奉諭旨誣告自有國法即此秀才果有應得
之罪亦當審實奏聞按律置之於法方足以服衆人之
心豈有訟獄未定曾逢聖之案未結而將首告之人遽
以三木畢其性命之理此不過有意袒護曾逢聖惟恐
控告者多故先殺一人以箝衆人之口似此慘酷之行

世所罕見宜兆熊劉師恕身為總督若罔聞知負朕任
用之恩甘蹈徇隱之咎尚得謂之事君以誠無欺無隱
者乎魏定國專司一省刑名乃一任張适之恣意妄行
全不置問及朕面加詰責則將顛倒是非草菅人命之
數案全推於張适而置己身於事外似此姦險巧詐之
存心朕深惡之若然則直隸之設立臬司衙門者何為
朕之簡用魏定國者又何取乎觀此則魏定國之居心
行事乃沽取虛譽之輩而傅敏法海徇庇袒護科甲妄

行保薦其情狀顯然矣諸臣試自思之朕以至誠待諸臣至於如此而諸臣以欺詐待朕至於如此朕安得不為之寒心而諸臣清夜自思亦忍為之乎若不隨其敗露嚴加懲治此風不息張迺魏定國俱著解任著傅敏史貽直前往保定將曾逢聖各案及夾斃秀才情由一秉公嚴審務將實情悉行究出不得絲毫徇隱傳敏既誤薦魏定國於前倘審理此案稍有疎忽瞻顧之處經朕察出定行重治其罪直隸布政使員缺著將山東

按察使楊紹補授直隸按察使員缺著將兩淮鹽運使
張燦補授山東布政使岳濬將山東錢糧一一料理清
楚奏聞毫不瞻顧甚屬可嘉朕欲清查山西錢糧著將
岳濬調補山西布政使將高成齡解任江蘓布政使張
坦麟為人謹慎辦事亦明白但罷局稍覺褊淺聞伊在
任與巡撫陳時夏不甚相合此二人皆非懷挾私心彼
此矛盾者其中必有一是一非撫藩既有不協之意若
仍令共事於地方無益著將張坦麟調補山東布政使

其江蘓布政使員缺著將江蘓糧道趙向奎補授

二十日護軍叅領郎坤奏奉

旨廷臣各保舉一人但諸葛亮猶誤用馬謖臣何敢妄舉

奉

上諭朕因知人之難始令諸臣每人祇保一人今必以勝
於孔明者始行保舉則勝於孔明者郎坤自必知之孔
明所用之人盈千累百而乃因其誤用一馬謖即加以
不知人之名殊屬乖謬之論郎坤從何處看得三國志

小說來即欲示異於衆輒敢在朕前沽名具奏甚屬可惡著該部嚴審議奏以爲此等怪異狡詐者之戒

二十一日巡察御史楊保等叅奏天津旗兵喧鬧公堂奉

上諭天津新設營兵豈容在地方生事此風斷不可長著內大臣侯陳泰刑部尚書德明前往天津將一千人犯嚴加審訊務將實情究出分別定擬具奏都統公鄂齊來京時亦當委員管束兵丁何以疎縱至此著將鄂齊

及該管官員俱交與陳泰德明嚴察議奏

二十二日奉

上諭雍正二年朕即諭李維鈞云聞得直隸滄州地方有偷鑄私錢之匪類應嚴行查拏李維鈞回奏已經嚴查該地方並無私鑄保奏甚力今步軍統領阿齊圖奏稱本月內准內務府咨稱番役因公事前往滄州拏獲私鑄之回紇劉七等移送前來隨差千總姜進祿帶領番役前往滄州將私鑄之夥黨悉行拏獲並獲鑄錢器皿

等語觀此則滄州奸民私鑄之弊由來已久而地方大吏漫無覺察今始敗露阿齊圖差官將匪類夥黨俱即捕獲不使漏網甚屬可嘉著將阿齊圖及所差官弁交部議叙番役著加賞賚其私鑄一千人犯交刑部嚴審定擬具奏夫私鑄錢文大干法紀且私鑄不息則錢法不能畫一而銷燬制錢等弊皆由此而生何以便民間之用此事大有關係畿輔近地尚有此等奸民則各省遠方難保必無此弊著通行曉諭再嚴加申飭倘直省

督撫中如有似此疎縱不肯實力查拏者朕留心訪察
密差京員緝捕若一經察出必將該督撫照溺職例處
分

二十三日奉

上諭浙江原任糧道江國英案內旗丁名下應扣借支銀
一十三萬四千餘兩朕已開恩准作八年扣補今查浙
省旗丁名下又有造就舩船案內應扣銀二萬八千六
百餘兩當於兩年內扣清完項朕念旗丁運糧辛苦若

於兩年內扣還舊欠二萬餘兩恐伊等力量不足稍覺艱難著開恩寬作五年勻扣以示朕優恤運丁之至意

又

諭內閣九卿等楊名時在雲南巡撫之任七年但以諂媚地方官民為事而民生之休戚吏治之得失全不置問一味虛假詐偽以求眾人之歡悅而稱道之存心卑鄙無耻之極且一味袒護科甲顛倒是非以行其私在任七年僅叅一進士出身之知縣然則通省屬員之多蒞

任七年之久而科甲出身屬員內只有此一知縣應行
叅劾此外皆係賢員無劣蹟之可糾彈乎即此一事楊
名時之居心行事天下後世自了然知之矣從來迎合
上意者謂之諂媚小人乃聖賢之所不取蓋謂君臣之
間尊卑之勢相臨難於徑情直行尚不當委曲迎合以
失為臣之道其他權要同官與屬員紳士兵民不必言
矣豈有卑污下賤諂媚同官諂媚屬員及所轄紳士兵
民以求得其歡心者謂是當然之理乎若迎合上意則

以為非諂媚衆人則以為是此則冠履倒置以百步而笑五十步豈聖賢之明訓耶揚名時只圖一己之虛名而不知綱常之大義其心實願父為瞽瞍以成己之孝君為桀紂以成己之忠君父且不顧豈尚計及於吏治民生乎夫以盜名之邪念至欲以君父成己之名在家則為逆子在國則為逆臣矣天理尚可容乎其罪尚可逭乎况巡撫統馭全省賞罰政令皆出其手若要結衆心何求不得而揚名時乃曲盡諂媚之術以博衆口之

稱料滇省之人必悉為其奸詐之所籠絡煽惑而必有去後之思若然則不知有是非之公不知有國家之法而令欺世盜名者轉為得計此則甚有害於人心世道者著總督鄂爾泰通行曉諭使滇省之人共知揚名時平素之奸偽巧飾於伊奉旨起身來京之時相率而賤辱之倘仍有為其蠱惑而禮貌附和之者著鄂爾泰查拏究治朕亦再加訪問揚名時既能欺世盜名則朱綱之秉公審理揚名時各案自違拂衆人之私意或有造

作謗語捏寫無名揭帖以紊亂是非者亦未可定著鄂爾泰嚴行緝捕一面奏聞一面懲究朱綱秉公執正毫不瞻顧可謂實心扶持風化之大臣伊起身赴闕之時滇人當尊敬盡禮以榮其行方為公道朕恐邊遠之人愚昧無知受揚名時之欺騙日久而不覺故明白曉諭開導之鄂爾泰奉朕此旨可沿路通行曉諭倘不能實力施行朕另有訪聞將鄂爾泰一併議處

二十七日奉

上諭律例之設乃詳情察理揆度至當而後定者也審擬
罪案之時應引某條則引之斷無輕重任意之理亦無
介在兩端之理常見外省本章及法司議覆疏內徃徃
有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治罪更引重罪以坐之以
此兩說載入一本此乃臣下巧於營私之陋習或欲以
嚴刻之名歸之於上而為此語或希冀法外之恩倖邀
開脫而為此語均非讞獄明允之道從前已經降旨禁
止乃去冬刑部本中猶有此陋習夫治獄之道貴乎得

平而司刑之官在乎執法今以一罪而引兩律則是法無一定而獄不得其平矣豈朕明刑弼教之至意乎嗣後若再有兩引條例者外省督撫提鎮本章著通政司駁回將情由叅奏三法司本章著內閣駁回將情由叅奏若所犯之罪當引輕律而故意坐以重罪亦難逃朕之洞鑒內外執法臣工各凜遵毋忽

二十八日

諭雲貴總督鄂爾泰覽安南國王陳謝本章感恩悔過踴

躍拜命情詞甚屬恭順該王既知盡禮朕亦便可加恩
著將此四十里之地仍舊賞賜該國王特頒勅諭一道
令杭奕祿任蘭枝賁往彼國宣諭朕意但思朕既加恩
外藩亦當俯從民便倘此四十里內所居人民有情願
遷移內地居住者可加意資助安插目今滇省現有開
墾地土之事即令伊等受田耕種務使得所其情願仍
居外地屬安南管轄者亦聽其意

三十日江西巡撫布蘭泰舉報熊應璜入祀鄉賢奉

上諭前因舉報鄉賢之典甚屬冒濫故令各省查核以重
祀典今若不加意慎重必致仍開冒濫之端據本內稱
熊應璜出宰壽陽輕刑禁耗士民感頌等語查熊應璜
在任未及二年為期不久其輕刑未知所輕者何刑而
禁耗亦是遵奉諾岷教令職分當為通省皆然者此外
善政及民士民實心感頌者更有何事果克膺鄉賢祭
祀之典與否有無實據著行文山西巡撫查明回覆到
日再行請旨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六十五